



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问责利器作用

□ 张 国

伴随着《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一系列党内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干部问责制度逐渐走向成熟和完善。作为问责利器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既是对问责的有力部署,也是对尽责的鲜明号召,体现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

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的演进历程

萌芽开创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党内问责制。早在党的二大时,我们党已在党章中明确将“改组”作为对下级党组织进行问责的一种方式。党的五大成立了第一个党内专门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标志着在党内有了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开展问责工作。1928年,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支部执行纪律的方法对于团体的是“指责”,这里的“指责”实际上包含了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问责的含义。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还在党内建立了问责的救济机制。总体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问责与党内监督、党纪处分工作交织在一起,没有独立成为一项专门的工作。

曲折发展期: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党内问责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中央成立了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等专门党内问责机构。1952年,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等有反对贪污浪费的问责规定。1956年,党的八大党章规定了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的五种形式。但1956年后,由于受到反右派运动、“左”倾错误思想等消极因素影响,党内问责建设一度遭受挫折。

重塑完善期:改革开放到党的十八大前的党内问责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问责制度建设进入到恢复发展期。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颁布《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问责”的表述首次出现在党的文献中。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实行党政领导问责的暂行规定》,这是国家层面首部正式使用“问

责”用语的党内法规,党内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

全面发展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2012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问责工作。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201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第一部党内问责的专门性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得到新的修订,标志着党内问责进入到全面发展期。

新时代强化党内问责的重要意义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基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体会议上作出重要论述“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不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现象、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就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代表的党内问责制度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要求。新形势下,执政党面对风险交织的新局面,如果不能破解党性党风党纪上存在的问题,就可能动摇党的执政根基、阻碍改革发展、损害群众利益。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代表的党内问责制度标志着我们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命的行动自觉,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现实之举。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过程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要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以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保障党的事业能够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稳步发展。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代表

的党内问责制度,旨在通过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确保党员干部在履职尽责中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贯彻落实党内问责的三个向度

宗旨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制度体系化、法制化的百年演进中,形成的最重要经验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016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早已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2019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更是专门增写“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等具体表述,这是将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干部问责宗旨原则之中的具体表现。

问责情形:细化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问责工作对问责情形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2016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了6种问责情形,2019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在此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的发展,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问责情形扩大到了11种,还加入了兜底条款,确保对问责情形的全覆盖,问责情形得到进一步细化、具体化。2019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问责情形的扩大和细化是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提出的“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重要体现。

问责导向:把握严管和厚爱结合的原则。“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监督管理作出重要指示,也是党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然而,在干部问责过程中,问责泛化也是需要重视并规避的重要现实问题。问责泛化会导致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党员干部被问责风险加大,进而影响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2019年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一条重要原则“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这一原则再次表明了问责的目的不是简单地处理干部,而是促使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体现了我们党宽严相济的重要价值取向。

(作者单位:荆州市委党校)

心行合一:党纪内化与模范践行

□ 唐 华

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持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努力让遵规守纪烙印在心、实践于行。

聚焦重点内容,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学习重点聚焦到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年轻干部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要把学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遵照各级学习新要求、对照新旧版本新变化,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强读强记、熟知熟记基本内容,做到根植于脑、内化于心、了然于胸。要融会贯通学,深刻认识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明白《条例》提倡什么、我们就坚决响应什么,关注《条例》要求什么、我们就坚决执行什么,懂得《条例》禁止什么、我们就坚决反对什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态度坚决。要联系实际学,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职能职责,紧贴本领域重点工作任务,与正在推进的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开展的持续整治形式

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活动融合起来,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用、学有所获。

注重问题导向,在增知明纪上见成效。党章,作为党内法规的基石,是管党治党的根本准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党的纪律,则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提出的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共三编十一章一百五十八条,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作出的明确规定,应做到全面知晓、准确把握。要明纪警钟长鸣,明白《条例》列出的负面清单,划出的红线底线,明确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可通过讲授专题课、观看警示片、走进教育基地、组织旁听庭审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违纪典型案例活教材教育身边人,做到思想上受警醒、精神上受洗礼、心理上存敬畏、行为上守底线。要慎独慎微强定力,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

腐定力。

坚持严的要求,在遵规守纪上做表率。要严守政治纪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始终关注党中央在关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要勇于担当作为,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工作中事不避难、义不逃责,面对矛盾冲突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困难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真正把群众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办,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以调查研究为翼,务实推动工作,高效解决问题,致力于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干家。坚守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培养健康情趣,崇尚节俭朴素,争做清正廉洁的排头兵。坚决反对特权,严格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子女,净化社交圈,自觉维护政治生态的清明,成为良好政治生态的积极推动者。

(作者单位:荆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者系2024年荆州市委党校春季第二期年轻干部培训班学员)

严明党的纪律 锻造检察铁军

□ 李晓红

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这一举措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加强纪律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意志。全党上下,特别是年轻干部,需在深入学习进一步强化党纪意识。学习不仅是理解党纪的字面意义,更重要的是将其精神内化于心,转化为自觉行动。每一位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检察院的党员,都应把党纪的要求作为自己言行的准则,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严格自律,以身作则。

常怀忠诚之心 永葆政治本色

作为党员干部,我们应始终心怀对党的绝对忠诚,坚守政治本色。通过不断学习和深化政治理论,确保在政治方向、立场和言行上与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我们要增强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和“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深入钻研检察领域知识,解决年轻干部在新形势下的“知识恐慌”“能力恐慌”“本领恐慌”。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们领悟到党纪不仅是对个体行为的约束和规范,更是对每一位党员党性修养的精细磨砺和不断提升。学党纪,守规矩,始终保持党的政治本色和先进性,是作为党员必须坚守的原则。

常怀干净之心 永葆清廉作为

党员干部应自觉遵守纪律,坚守思想道德的防线、廉洁从政的底线和党纪国法的红线。通过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健康账“清廉七笔账”,正确对待功名利禄,用心做事、用情干事、低调做人。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抵得住诱惑,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筑牢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在司法工作中,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强防线,每一名检察官都应填报《三个规定》,通过警示教育汲取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做好以案促改工作。要严格规范与律师、当事人的交往,拒绝吃请和馈赠,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争当廉洁自律的践行者和传播者,时刻坚守廉洁底线,筑牢规矩红线。

常怀担当之心 永葆赤子之心

党员干部的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是我们党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将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结合,为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提供了纪律规范。我们要聚焦新时代检察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牢固树立“案件质量就是检察工作生命线”的理念。我们要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优化刑事检察工作,深化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强化工作纪律,锤炼过硬的检察铁军。《条例》新增的工作纪律内容为我们衡量领导干部日常工作作风与行为提供了新的标尺。每一名党员都要自觉用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条例》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进检察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地服务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作者单位:洪湖市人民检察院,作者系荆州市委党校2024年春季第二期公务员班学员)

党校论坛

第129期



中共荆州市委党校
荆州市融媒体中心 合办 本期编辑 黄桥